(上接89版)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 (注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1)	174.23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544372096183	19,806.27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2,430.00	189.25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8,953.81	(注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 (注4)	2,594.45
合计		121,772.92	2,957.93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2.96万元，已于2013年6月19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2：根据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并于2013年7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3：该账户于2015年9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注4：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以变更后募集资金向新材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的形式，由博戈无锡公司负责实施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为22,100万元。该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资金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591161524304转入。

注5：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该账户，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11,911.28万元(包含利息543.19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本公司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和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8,153.55万元、1,157.63万元和644.36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31)，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35)，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57)，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于2019年12月内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1,911.28万元（包含利息543.19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十、公告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审核报告（修订版）。

2、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5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6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7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3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6%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是	55,600.00	55,600.00	52,750.87	7,150.79	34,899.43	(17,851.44)	66.16%	–	8,153.55	否	否
其中：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注1)	否	–	22,100.00	22,100.00	5,620.51	7,048.60	(15,051.40)	31.89%	–	–	否	否
2.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注2)	否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315.38	25,104.73	(11,368.09)(注5)	100.00%(注5)	2017	1,157.63	否	是
3.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注2)	是	39,200.00	–	–	–	–	–	终止实施	不适用	–		
4.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注3)	是	12,430.00	2,467.94	2,467.94	–	2,467.94	–	终止实施	不适用	–		
5.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	19,871.34	65.07(注4)	100.00%	2015	–	不适用	否
6.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注3)	否	–	15,180.00	9,962.06	1,713.71	5,234.28	(4,727.78)	52.54%		644.36	否	否
合计		187,038.27	129,527.03	121,459.96	9,179.88	87,577.72	(33,882.24)	72.10%		9,95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1：项目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项目2：项目已建成投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2月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5)；因该项目技术工艺较为复杂、设备调试难度较大等原因，项目本年度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3、4：此项目终止投资； 项目6：因国资项目变更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延误项目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预先垫支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滞后；受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影响，项目本年度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2019年8月将该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转入新设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完成了该子公司65%股权的对外转让，虽该项目建设未发生变更，项目自身运营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但该项目已不再由公司负责运营，因此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经产生了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七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国资项目变更审批流程较长，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为不延误项目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预先垫支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出现募集资金节余。截止本期末，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共结余人民币2,957.9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3,257.9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678.77万元），其中20,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4)。

注2：经公司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投金额60,002万元，变更募投金额23,529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金额36,473万元；终止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金额39,200万元。

注3： 经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变更为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5,1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963万元，自筹资金5,217万元。

注4：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

注5：此金额为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19年12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5)。

(上接90版)

1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高明生、张梦华、苏海峰、李小明、叶艳丽、曾祥辉、张彬、潘美琴、颜义平、姚玉金、王创文、杨淳、薛玉、刘晶、王刚、刘少明、伍志平、王健、陈永胜、李海姣、李桂荣、黄文雄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高明生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00股，张梦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40股，苏海峰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股，李小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叶艳丽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曾祥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80股，张彬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00股，潘美琴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0股，颜义平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60股，姚玉金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王创文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股，杨淳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薛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4,000股，刘晶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20股，王刚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股，刘少明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伍志平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王健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陈永胜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560股，李海姣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股，李桂荣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黄文雄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40股）46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肖倩倩、薛玉、李桂荣、黄文雄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倩倩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薛玉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9,000股，李桂荣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黄文雄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16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97,520股调整至16,769,3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12人调整至19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7,020股调整至13,319,8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81人调整至77人，预留授予数量由3,610,500股调整至3,449,500股。

1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吕儒航、盛莎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40股，吕儒航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盛莎持有三期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60股）5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学银、张小君、夏冰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学银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张小君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夏冰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5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69,320股调整至16,652,0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至18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19,820股调整至13,262,0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77人调整至74人，预留授予数量由3,449,500股调整至3,390,000股。

20、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龙艳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52,020股调整至16,634,5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262,0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74人调整至73人，预留授予数量由3,390,000股调整至3,372,500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蔚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黎、陈旋、方金勇、张琴琴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张黎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陈旋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方金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张琴琴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34,520股调整至16,531,48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至18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62,020股调整至13,254,98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73人调整至69人，预留授予数量由3,372,500股调整至3,276,500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 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根 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程蔚、张黎、陈旋、方金勇、张琴琴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 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3,285,6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81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

3、2019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马子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子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0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5,600股，调整至3,265,6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至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5,600股，调整至3,265,600股。

4、2019年6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赵云云、庞迎迎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赵云云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庞迎迎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1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65,600股，调整至3110,6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0人调整至7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65,600股，调整至3110,600股。

5、2019年9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任二林、江啸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任二林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江啸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10,600股调整至3,060,6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8人调整至7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10,600股调整至3,060,600股。

6、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林汉凯等5人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770,000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77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此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0,600股调整至3,830,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60,600股，首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0,000股，预留授予人数为5人。

7、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南伟松、彭泽尧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南伟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彭泽尧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000股）1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30,600股调整至3,640,6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至7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0,600股调整至2,870,6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0,000股，预留授予人数为5人.

8、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洪学同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43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40,600股调整至3,540,6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870,6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0,000股调整至670,000股，预留授予人数由5人调整至4人。

9、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邹泽平、谢敏、蒙瑞鹏、方巧、赖建平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邹泽平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30股，谢敏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000股，蒙瑞鹏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方巧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50股，赖建平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128,3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40,600股调整至3,412,2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4人调整至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70,600股调整至2,742,22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000股，预留授予人数4人。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谢彩娟、叶智辉、袁建设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谢彩娟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叶智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袁建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12,220股调整至3,338,7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至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2,220股调整至2,668,72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000股，预留授予人数4人。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 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根 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谢彩娟、叶智辉、袁建设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 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董事何雪晴女士、陈国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99,4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5%。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黎、刘金元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股，刘金元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蔚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黎、陈旋、方金勇、张琴琴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张黎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陈旋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方金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张琴琴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以上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谢彩娟、叶智辉、袁建设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谢彩娟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叶智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袁建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以上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99,4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5%。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黎、刘金元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股，刘金元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7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蔚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黎、陈旋、方金勇、张琴琴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张黎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陈旋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方金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张琴琴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以上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谢彩娟、叶智辉、袁建设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谢彩娟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叶智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袁建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以上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 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黎、刘金元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黎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股，刘金元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程蔚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黎、陈旋、方金勇、张琴琴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张黎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陈旋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股，方金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股，张琴琴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0股）。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谢彩娟、叶智辉、袁建设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谢彩娟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叶智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00股，袁建设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 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由1,577,530股调整至15,547,530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由16,634,520股调整至16,531,480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由3,412,220股调整至3,338,72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4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85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励民先生、黄旭先生现场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董事赵烨先生、独立董事叶翔先生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方赛鸿先生现场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监事吴一亮先生未出席会议；监事洪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853,0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853,00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261,960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261,960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鼎信汇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鼎信汇金的有关规定。鼎信汇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鼎信汇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鼎信汇金网站：www.9i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参加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上市公司”）A股配股发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证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本次配股发行以2020年6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配售，本次配股代码为“082500”，配股简称为“山证A1配”，配股价格为5.00元/股，配股价格的确定参照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以及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等，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根据山西证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暨复牌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参与山西证券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山西证券	436,260	2,181,300.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	486,360	2,431,800.0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	13,080	65,400.0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	157,960	789,8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